

最高法等四部门联合印发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及行为教育引导工作指南

本报综合讯(张昊) 据《法治日报》消息,为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从源头预防和纠正未成年人思想行为偏差,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印发《关于以案为鉴加强未成年人思想及行为教育引导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未成年人心智发育尚不成熟,

可塑性强,根据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反映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从法治意识、思想观念、行为习惯、心理健康等方面对未成年人加强教育引导,是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举措,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预防违法犯罪具有重要意义。《指南》聚焦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的思想行为风险隐患,明确开展教育引导工作的十二项重

点:强化法治观念,明晰行为边界;涵养同理心,培养高尚道德情操;防范滋生不劳而获思想,强化规则意识;树立正确消费观,崇尚勤俭节约;坚守交友底线,倡导择善而交;防范畸形“炫酷”心理,提升内在修养;矫正过度“好面子”心态,摒弃虚荣心;培育健康性观念,强化自我约束;疏解不良情绪,关注心理健康;提升冲突化解能力,避免一时冲动;抵制网络沉迷,坚

持科学文明上网;远离毒品及麻精药品,珍爱生命健康。

据悉,下一步,各级法院、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将用好《指南》,坚持教育、引导、保护相结合,把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与行为规范教育引导融入日常,全方位护航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助力未成年人成长成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近日,山东省荣成市世纪小学开展“六一”系列活动,邀请学生家长走进校园参与体验。图为家长与孩子共同参加趣味体育活动。

高伟 摄影报道

2026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启动

本报讯(记者 聂蕾) 记者从教育部网站获悉,近日,教育部印发通知,部署开展2026年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国家教学成果奖是国家设立的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领域最高奖,每四年评审一次。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始终坚持全面贯彻

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评选出一大批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的教育教学成果,充分展现了广大教师在教书育人方面所取得的重要成就,对推动教育教学工作提质增效、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发挥了

重要作用。

根据安排,2026年国家教学成果奖接受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申报,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高等教育(研究生)四个大类。其中,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

(本科)分别设置特等奖2项、一等奖70项、二等奖500项,高等教育(研究生)设置特等奖1项、一等奖35项、二等奖248项,总计2000项,授予相应的证书、奖章和奖金。评审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各个等级奖项可有空缺。

教育家精神2026年巡回宣讲活动举行

本报讯(记者 龚一卓) 记者从教育部网站了解到,5月26日,教育部在北京举行教育家精神2026年巡回宣讲活动首场报告会。

报告会前,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亲切接见宣讲团成员。他强调,教育家精神巡回宣讲要讲出“时代高度”,让教育家精神与强国伟业同频共振,站在“十五五”发展的新起点上,讲清楚教育家精神的时代内涵;讲出“情感温度”,让教育家精神化作身边的榜样力量,用平凡岗位上的真实故事传递有温度的教育;讲出“实践深度”,让教育家精神引领未来的教育生态,分享“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

此次巡回宣讲活动主题为“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谱写教育强国建设华章”,宣讲团成员由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领域的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带头人等优秀教师代表共25人组成。首场报告会上,陈军、兰臻、颜业岸、杨洋、张彦、丁美珍、付英飞、陆成文、陈璇等9名宣讲团成员代表作宣讲报告。

5月27日至6月2日,3组宣讲团分赴天津、内蒙古、辽宁、吉林、海南、云南、西藏、宁夏等8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巡回宣讲。

教育部与陕西省举行部省会商会议

怀进鹏赵一德讲话 赵刚主持 邢善萍参加

本报综合讯 据《陕西日报》消息,5月26日,教育部与陕西省在西安举行部省会商会议。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刚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邢善萍参加。

怀进鹏指出,陕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推动教育强省建设取

得积极进展。希望部省双方进一步加强合作,发挥陕西科教资源集中优势,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上作示范,充分发挥陕西厚重的历史文化资源和红色资源优势,加强思政课程和师资队伍建

设。夯实基础教育基点,深刻把握学龄人口需求变化,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合理配置。昂起高等

教育龙头,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入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布局,深化工程教育改革,提升地方应用型大学办学水平,推进大学科技园重塑,完善科技创

新生态体系,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深化教育国际合作,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

赵一德、赵刚代表省委和省政府对教育部长期以来给予陕

西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赵一

德指出,近年来,陕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面向“十五五”,陕西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

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更大力度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教育强



6月1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外国语学校组织学生走进麦田,开展“金色麦田画丰收”主题绘画活动。图为该校教师指导学生绘画。

通讯员 张正友 摄影报道

我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稳步提高

本报综合讯(朱高祥) 据新华社消息,近年来,我国儿童福利机构内集中养育孤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稳步提高,截至2025年底,已分别达到平均每人每月2069.9元、1606.8元、1593.4元,分别较2024年底增长4.17%、5.22%、5.11%。

截至2025年底,全国共有57万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在民政部5月25日至28日在江苏扬州举办的“民政系民生服务暖心民”之“民政暖童心”主题活动中,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副司长陈鲁南介绍,近年来,民政部指导各地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稳步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同时,不断完善精准保障措施,加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持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累计为残疾孤儿提供手术治疗和康复27.3万人次;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累计资助20.1万人次孤儿到大中专院校就读。

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发展方面,陈鲁南介绍,“十四五”期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取得长足发展,经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大幅增加,比2020年底增加了2倍。

今年2月,民政部公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在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依法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基础上,将服务对象拓展到困境未成年人以及有需求的其他未成年人。

习近平回信勉励中共一大纪念馆、南湖革命纪念馆少先队红领巾讲解员 传承红色基因增长知识本领 在新征程上跑好历史接力赛

本报综合讯 据新华社消息,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中共一大纪念馆、南湖革命纪念馆少先队红领巾讲解员回信,对他们予以亲切勉励,并祝他们和全国的少年儿童节日快乐。

习近平在回信中说,得知你们在一大旧址和南湖红船旁,用心用情讲述党的历史、革命故事和英雄事迹,厚植了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得到了锻炼与成长,我感到欣慰。

习近平强调,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周年,党的事业需要一代又一代人接续奋斗。希望你们高举队旗跟党走,传承红色基因,增长知识本领,磨练意志品质,做党和人民的红孩子,在新征程上跑好历史接力赛。

2021年,“党的故事我来讲——争做红领巾讲解员”实践体验活动正式启动,各地组织少先队员走进红色场馆学习党的历史、讲解党的故事。近日,上海中共一大纪念馆、浙江嘉兴南湖革命纪念馆的少先队红领巾讲解员代表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参加讲解活动的收获和成长,表达争做新时代好少年的决心。

教育部:

因地制宜放宽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报名条件

本报综合讯(陈维城) 据《新京报》消息,5月2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关于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有关情况。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游森提到,将持续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因地制宜放宽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报名条件,推动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连续接受基础教育。

游森介绍,多年来,教育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公平,将保障随迁子女教育作为一项重点工作,不断提高保障水平。下一步,教育部将进一步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加强协作、推动落实,努力保障包括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内的适龄儿童都能享受更加公平、更加优质的义务教育。同时,落实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服务。

一方面,建立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强化

人口流入地政府责任,加强对城镇化进程及常住人口变动趋势的研判,科学合理调整中小学布局,进一步提高教育资源统筹利用水平,挖掘学位供给潜力,逐步提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减轻随迁子女家庭的教育负担。同时,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满足随迁子女上好学的需求。

另一方面,加快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推进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学校。落实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要求,实施普通高中内涵建设和县中振兴行动,持续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因地制宜放宽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报名条件,推动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连续接受基础教育。健全随迁子女关爱帮扶机制,积极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促进随迁子女身心健康发展。

幼儿园食品安全新规6月1日起施行

本报综合讯(李春剑 刘行希) 据《光明日报》消息,在市场监管总局5月29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总监孙会川介绍,《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6月1日起施行。规定的出台为幼儿园食品安全明确“责任清单”,提供“操作手册”。

据介绍,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幼儿园供餐模式选择、管理人员配备履职、采购验收、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关键环节的责任要求和具体措施。

规定提出,幼儿园原则上应当自主经营、统一管理食堂。确需委托承包或确需园外供餐的,必须严格设定遴选条件,综合评估供餐能力、运输距离等,做到不达标,不进园。幼儿园要通过培训、考核,进一步强化相关从业人员素质和专业能力,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规定明确,幼儿园食材供应商近3年内不得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幼

园禁止从园外采购散装糕点、汉堡、三明治等食品;禁止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用油、散装食盐。餐食从烧熟到食用间隔不得超过2个小时;配送必须使用专用、密闭、保温设施,分餐人员必须洗手消毒、佩戴口罩等。

同时,幼儿园必须设置独立洗消间或隔离场所;餐饮具原则上采用物理消毒方法,不得使用园外集中消毒单位的复用餐饮具。每学期,市场监管部门将对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等进行不少于2次的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将依法从重处罚,严格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等要求。

据介绍,教育部门将协同市场监管部门推动有条件的幼儿园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并与监管系统数据互通,推行食材验收及入库出库、贮存保管、加工制作、餐食分发、师生就餐等覆盖全链条各环节的视频监控系统,实现透明监管,让幼儿园食品安全看得见,让家长放心。